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4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将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 号）核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61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588,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1,025,500.00 元，已由华林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账号为 216180100100102832 的人民币账户 150,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 11014740716006 的人民币账户 97,223,3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账号为 98060154800000587 的人民币账户 153,802,2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准

验字[2015]1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5年3月24日募集资金净额	401,025,500.00
减：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109,756,336.9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6,870,000.00
减：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4,864,498.84
加：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	818,659.17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353,323.43
加：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870,000.0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5,330,000.00
减：2016年1-12月使用募集资金	82,204,939.62
加：2016年1-12月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	425,866.94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250.75
加：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33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330,000.00
加：2017年1-12月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	8,064.53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315.28
加：2018年1-6月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	94.01
减：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利息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2,409.29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亦严格遵照协议规定，履行相关的责任及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122,409.29 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9,756,336.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临 2015-015 号”的公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份实施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7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笔募集资金已于到期之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告（公告号：临 2015-014、临 2016-03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330,00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笔募集资金已于到期之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告。（公告号：临 2016-042、2016-04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5,330,000 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还回募集资金账户后，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告。（公告号：临 2017-013、临 2017-014、临 2017-016）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33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告。（公告号：临 2017-024）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6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告（公告号：临2017-013、临2017-014、临2017-016、临2017-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龙韵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使用审批程序。为进一步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22,409.29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4月13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告号：临2018-036）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媒体资源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龙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鸿图大洋广告有限公司、四川竞成龙韵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五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媒体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32”号公告。）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原因：公司根据广告传播环境及市场发生的深刻变化，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状况，预计通过建设创意制作基地来提升公司全案业务投资回报率的预期难以实现，为避免继续推进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决定终止实施“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3月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

意见。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97,223,300.00 元，截至终止之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078,000.00 元。对于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并形成的资产，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后若产生投资收益，将全部用于公司发展经营。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告（公告号：临 2016-005、临 2016-006、临 2016-008、临 2016-014）。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1,025,500.00		2018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33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825,77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11.30%								
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已变 更项 目, 含部 分变 更 (如 有)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截 至 期 末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1)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与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的 差 额 (3) = (2) - (1)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 (4)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注 2)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创 意 制 作	创 意 制 作 基 地 建 设	97,223,300.00	52,078,000.00	52,078,000.00	-	52,078,000.00	0	100%	-	-	-	是

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											
媒体资源建设项目	-	303,802,200.00	303,802,200.00	303,802,200.00	0	304,747,775.36	945,575.36	100%	-	-	-	否
合计	—	401,025,500.00	355,880,200.00	355,880,200.00	0	356,825,775.36	945,575.36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受市场环境和行业变化影响，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详情见下文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电视广告创意制作在广告全案业务链中占比相对下降；现有的全案业务中，广告影视拍摄的场地-设备租赁、后期制作等需求通过委托第三方可得到有效满足，并能做到成本合理、可控。通过建设创意制作基地来提升公司全案业务投资回报率的预期难以实现，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已终止实施该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用募集资金中的109,756,336.9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45,330,000.00 元已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将“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结合广告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经营现状，预计通过建设创意制作基地来提升公司全案业务投资回报率的预期难以实现，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已于 2016 年终止实施该项目。

媒体资源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效益难以量化。